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☐休☐退學 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

學制	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系別	系(科)
學號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手機	
休(退)學原因	☐ 因傷病 ☐ 因經濟困難 ☐ 因學業成績 ☐ 因志趣不合(含重考、轉學) ☐ 因工作需求 ☐ 因懷孕 ☐ 因育嬰 ☐ 因兵役 ☐ 因出國 ☐ 因論文 ☐ 因適應不良 ☐ 因家人傷病 ☐ 因考試訓練 ☐ 因其他原因		
申請人章	☐ 需申請休學證明 (檢附繳費收據)	未滿18歲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	家長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(簽名) 蓋章
	蓋章		

※依本校學費退費要點第五條規定:申請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申請人請先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後,開始辦理相關程序。

受理單位	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申請暨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
系(所)院簽章	1. 導師/指導教授 (延修生無導師或研究生無指導教授者煩請系所主管代簽)	2. 系辦公室	3. 系主任	4. 院長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各會辦單位簽章(請加註日期以備考)	5.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(學生活動中心二樓) ☐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 ☐ 有原住民身分者加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	6. 衛生保健組 (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	7. 課外活動指導組 (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 ☐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	8. 圖書館 ☐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9. 職涯發展中心 (機械工程館-四樓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)	10. 境外學生事務組 (行政大樓五樓)	11. 生活輔導組-宿舍 (行政大樓一樓) ☐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	12. 生活輔導組-就貸 (行政大樓一樓) ☐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13. 軍訓室 (行政大樓一樓)	14. 出納組 (行政大樓一樓)	☐ 學生在各單位如有手續未辦者請勿蓋章。 ☐ 各單位辦理順序請依1.2.3.4... (免會單位除外)辦理,若有單位未能依序核章時,可跳序辦理,惟導師/指導教授仍需最先核章。請預留30分鐘的時間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晤談。 ☐ 休(退)學者未辦妥離校手續者,以未准休(退)學論。休(退)學手續(申請至最後一個單位簽章)需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程序,逾期視同未申請! ☐ 申請表各會辦單位完成簽章後,請攜帶「一卡通數位學生證」至教學業務組→呈教務長核准後始為休、退學生效!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一卡通數位學生證: ☐ 已註銷還證 ☐ 遺失者請辦理掛失 ☐ 學籍系統登錄 ☐ 移除課程、確認離校資訊	教學業務組組長		
		教 務 長		
◎修業證明書: 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領取修業證明書及在校肄業成績表各乙份。		校 長		

說明:一、學生休學以學期計,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延修生休學因修課需要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;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,須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,否則不得復學。已屆役齡之役男,如尚未服役者請自行考量兵役問題(休學期間可能會被徵集)。
二、因「兵役」、「懷孕」、「生產」或「哺育幼兒」休學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(退伍令或醫院診斷證明),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三、學生休學學期內全部課程悉數刪除,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退學者在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者得核給修業證明書乙份。
四、每學期休(退)學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規定提出,學生休(退)學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休(退)學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

奉核後影送乙份至出納組憑辦退費,簽收章: